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16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宋金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宋金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宋金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騎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仍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於民國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1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本次飲酒後騎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詹禾翊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3334號

25 被 告 宋金翰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宋金翰於民國114年1月18日12時至12時30分許間，在桃園市  
30 龜山區文化路某工地飲用酒類後，明知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

01 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嗣於同日14時20  
02 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檢  
03 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而當場查獲。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 被告宋金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列印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  
09 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  
10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  
11 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車籍查詢資料。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  
14 險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9 檢 察 官 黃仙宜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陳彥廷

23 說明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參考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